

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第二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实施,本招标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309-410204-04-01-756585,招标人为开封市鼓城产业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计划已于2026年4月24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进行公示;本项目招标文件已于2026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7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公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2.2 工程地点: 开封市鼓楼区马家河以北、园区一号路以南、规划园区二号路以西、金明大道以东。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一期总规划用地面积85307.5 m²(约合128亩),本项目计容建筑面积133865.00 m²,总建筑面积133865.00 m²。具体规模如下:

(1) 标准化厂房: 16栋,建筑面积共计121410.00 m²,地上3-4层,框架结构。

(2) 配套附属用房: 3栋,建筑面积共计12455.00 m²,地上6层,框架结构。

配套建设园路,配置机动车停车位,机动车充电桩,非机动车停车位,同时修建项目区内大门、围墙、给水、排水、消防、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

2.4 招标范围:

第二标段: 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内全过程监理服务(含缺陷责任期)。

2.5 质量要求:

第二标段: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

2.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段

第二标段: 监理标段

2.7 服务期限:

第二标段: 同工程总承包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8 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资金、银行贷款。

2.9 项目金额: 本次招标投资额: 36000万元。

2.10 评标办法: 评定分离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二标段资格要求

3.1.1、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投标人以新成立年限为准提供，不足年限要求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3、资格要求：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提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的书面声明；

3.1.4、人员要求：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监工程（提供无在监承诺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缴纳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入职员工不足 3 个月的从聘用之日算起）。

（2）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如有）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缴纳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入职员工不足 3 个月的从聘用之日算起）。

3.1.5、信誉要求：

（1）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官方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2）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4）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官方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注：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3.1.6、类似工程业绩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投资金额 ≥ 3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工程总承包监理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3.1.7、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2) 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1）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2）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3.1.8、本项目第二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4.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3、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信息。

4.5、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投标人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人只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3、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未经发布人许可，任何人或网络不得转载，否则发布人有权追究转载者责任。

8. 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开封市鼓城产业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包公湖南路41号1号商铺一层二层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371-2290566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英、毕良辉、刘畅、程继聪

联系电话：0371-55035772、15834421291

地址：郑州市心怡路与寿丰街交叉口易元国际B座25楼

邮箱：hnfy1618@qq.com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开封市八大街市直机关综合楼668室

电 话：0371-23801488

2026年9月29日

